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30300013號函修正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法官決定使用巡迴法庭開庭之事件，其改分之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巡」字。

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附件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事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事件種類說明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一審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收異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
		續收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
		延收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
		再收	第一審再延長收容事件。
		停收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
		收異更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更審程序。
		續收更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延收更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再收更	第一審再延長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停收更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更審程序。